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新丰县 1: 5 万地质灾害详细调查专项资金

项目单位：新丰县自然资源局

填报人姓名：蓝恒邱

联系电话：0751-2269982

填报日期：2023 年 3 月 10 日

一、基本情况

新丰县 1: 5 万地质灾害详细调查专项资金评价年度的资金额度为 34.524 万元，该资金用于支付新丰县 1: 5 万地质灾害详细调查项目工程尾款，新丰县 1: 5 万地质灾害详细调查项目于 2019 年 11 月完成验收，该项目的实施建立健全我县地质灾害信息系统和群专结合的监测网络，提升我县地质灾害的防治水平。

二、自评情况

（一）自评分数

对照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的评分标准，自评分数为 96 份。

（二）资金使用绩效

1. 资金支出情况。

2022 年 5 月 6 日，将新丰县 1: 5 万地质灾害详细调查专项资金 34.524 万元用于支付新丰县 1: 5 万地质灾害详细调查项目尾款。

2. 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新丰县 1: 5 万地质灾害详细调查项目于 2019 年 11 月通过项目验收，技术单位按要求提交了地质灾害详细调查成果，建立地质灾害信息系统，建立健全群专结合的监测网络

3. 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

新丰县 1: 5 万地质灾害详细调查专项资金 34.524 万元用于支付新丰县 1: 5 万地质灾害详细调查项目尾款。达到预

期总体目标。

附件 5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新丰县自然资源局办公用房修缮经费

项目单位：新丰县自然资源局
(一级预算单位)

填报人姓名：曾国栋

联系电话：0751-2280359

填报日期：2023-2-26

一、基本情况

委托第三方单位于 2021 年年底前完成对自然资源局新办公场所县人社局大楼 10 楼、11 楼及档案存放场所设计装修，包括相关材料的购置，并完成档案资料、办公设备的搬迁及网络专线的迁移工作，保障行政办公的正常运转，提高自然资源局办公室大楼工作人员及办事群众满意度。

二、自评情况

（一）自评分数

93 分

（二）资金使用绩效

1. 资金支出情况。

已全部支出。用于对自然资源局新办公场所修缮与搬迁。

2. 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已完成。

3. 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

已完成。

（三）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无。

三、改进意见

无

附件 5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县规委会专项经费

项目单位：（公章）新丰县自然资源局
(一级预算单位)

填报人姓名：潘雄杰

联系电话：0751-2252180

填报日期：2023 年 3 月 10 日

一、基本情况

新丰县城乡规划委员会是新丰县人民政府进行城乡规划决策的议事机构，受县政府委托，就城乡规划建设的重大事项进行审议，并对单一地块变更规划控制指标进行审议、作出决定。

二、自评情况

（一）自评分数

自评分数 100 分。

（二）资金使用绩效

1. 资金支出情况。

- 1) 聘请省内规划专家工作劳务补助，2022 年度共召开 1 次规委会，一次规划专家工作劳务补助费为：5000 元/人 × 5 人=25000 元；
- 2) 规委办办公经费：125000 元，主要用于维持规委会运行的办公设备购买、会议接待、日常开销等；

2. 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全年审议城乡规划编制方案、城市重要公共基础设施建设项目、重大民生工程项目、三旧改造项目、景观敏感性较强且投资规模 1000 万元以上的公共建筑、道路、桥梁、公园

(包括公共绿地)、广场、节点雕塑的规划和设计方案等多项,优化了城市发展空间,达到确保了城市建设有序进展,保障规划方案符合城市建设总体要求。

3. 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

主要聘请相关规委会委员和省内知名规划专家的费用,以及日常开销。

(三) 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无

三、改进意见

针对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提出完善意见。

无

附件 5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 新丰县 2022 年用地报批

项目单位: (公章) 新丰县自然资源局
(一级预算单位)

填报人姓名：刘琛

联系电话：0751-2280619

填报日期：2023年3月10日

一、基本情况

- 1、资金评价年度的资金额度：20万元；
- 2、资金分配方式：县财政资金
- 3、主要用途：支付新丰县2022年用地报批第三方公司费用
- 4、绩效目标：按照《建设用地审查报批管理办法》、《印发广东省建设用地审查报批办法的通知》（粤府办〔2005〕70号）及广东省、韶关市相关文件的要求，邀请有资质有经验的第三方公司组织、上报我县城镇建设用地报批材料（含请示、

农转用方案、征地补偿方案、占补平衡方案等)到省市审批，确保报批材料符合相关技术标准及审核要求，顺利取得省市建设用地批文，满足我县重点建设项目用地需求，增加建设用地数量(商业用地、工业用地等)，提高建设用地储备，增加重点项目用地供应，满足社会经济发展需求，增加土地财政收入。

二、自评情况

(一) 自评分数：91

(二) 资金使用绩效

1. 资金支出情况：已支付新丰县 2022 年用地报批第三方公司 20 万元。

2. 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已完成。

3. 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已完成。

(三) 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无

三、改进意见

针对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提出完善意见。

附件 5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中央环保督察交办案件整改资金——新丰县回龙
镇古塘铁矿民采废弃矿区

项目单位：（公章）
（一级预算单位）

填报人姓名：余海斌

联系电话：13318582155

填报日期：2023年3月8日

一、基本情况

资金评价年度的资金额度 1011366.56 元，资金分配方式为申请，主要用途为实施广东省新丰县回龙镇古塘铁矿民采废弃矿区复绿工程（一期）项目，绩效目标为实施广东省

新丰县回龙镇古塘铁矿民采废弃矿区复绿工程（一期）项目，修复面积约 15 公顷。

二、自评情况

（一）自评分数

自评得分为 100 分。

（二）资金使用绩效

1. 资金支出情况。

按合同约定支付，累计支付 1011366.56 元。

2. 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正在按计划实施广东省新丰县回龙镇古塘铁矿民采废弃矿区复绿工程（一期）项目。

3. 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

正在按计划实施广东省新丰县回龙镇古塘铁矿民采废弃矿区复绿工程（一期）项目。

（三）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无。

三、改进意见

针对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提出完善意见。

无。

附件 5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中央环保督察交办案件整改资金

项目单位：（公章）

（一级预算单位）

填报人姓名：余海斌

联系电话：13318582155

填报日期：2023年3月8日

一、基本情况

资金评价年度的资金额度 12.786368 万元，资金分配方式为申请，主要用途为实施广东省新丰县遥田长塘山废弃稀

土矿区复绿工程项目，绩效目标为实施广东省新丰县遥田长塘山废弃稀土矿区复绿工程项目，修复面积约 2.03 公顷。

二、自评情况

（一）自评分数

自评得分为 100 分。

（二）资金使用绩效

1. 资金支出情况。

按合同约定支付，累计支付 12.786368 万元。

2. 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正在按计划实施广东省新丰县遥田长塘山废弃稀土矿区复绿工程项目。

3. 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

正在按计划实施广东省新丰县遥田长塘山废弃稀土矿区复绿工程项目。

（三）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无。

三、改进意见

针对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提出完善意见。

无。

附件 5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保护修复试点工程项目专项经费

项目单位：（公章）
（一级预算单位）

填报人姓名：余海斌

联系电话：13318582155

填报日期：2023年3月8日

一、基本情况

资金评价年度的资金额度 88359 元，资金分配方式为申请，主要用途为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保护修复试点工程项目专项经费，绩效目标为完成山水林田湖草项目评审、新丰江流

域民采废弃稀土矿区整治工程工程复核。

二、自评情况

（一）自评分数

自评得分 100 分。

（二）资金使用绩效

1. 资金支出情况。

累计支出 88359 元。

2. 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完成山水林田湖草项目评审、新丰江流域民采废弃稀土矿区整治工程工程复核。

3. 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

完成山水林田湖草项目评审、新丰江流域民采废弃稀土矿区整治工程工程复核。

（三）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无。

三、改进意见

针对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提出完善意见。

无。

附件 5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新丰县产业转移工业园有关项目（横江-张田片区）

初步岩土地质勘查资金

项目单位：（公章）

（一级预算单位）

填报人姓名：陈满

联系电话：13556081016

填报日期：2023年3月8日

一、基本情况

资金评价年度 2022 年度的资金额度 879900 元、资金分配方式为县级资金，主要用于新丰县产业转移工业园有关项目（横江-张田片区）初步岩土地质勘查费，绩效目标为完成

新丰县产业转移工业园有关项目（横江-张田片区）初步岩土地质勘查。

二、自评情况

（一）自评分数

自评分数为 100 分。

（二）资金使用绩效

1. 资金支出情况。

已按合同约定完成支出，支出率为 100%。

2. 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完成新丰县产业转移工业园有关项目（横江-张田片区）初步岩土地质勘查工作。

3. 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

用于支付新丰县产业转移工业园有关项目（横江-张田片区）初步岩土地质勘查费。

（三）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无。

三、改进意见

针对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提出完善意见。

无。

附件 5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新丰县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修复工程领导小组办公室
办公经费

项目单位：(公章)
(一级预算单位)

填报人姓名：余海斌

联系电话：13318582155

填报日期：2023 年 3 月 8 日

一、基本情况

资金评价年度 2022 年度的资金额度为 6 万元，资金分配方式为申请资金，主要用于支付新丰县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修复工程领导小组办公室办公经费，绩效目标为支付新丰县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修复工程领导小组办公室办公经费。

二、自评情况

（一）自评分数

自评得分 100 分。

（二）资金使用绩效

1. 资金支出情况。

累计支出 56052 元。

2. 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完成马头等三个镇技术服务费、利坑工程复核费支付。

3. 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

完成马头等三个镇技术服务费、利坑工程复核费支付。

（三）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无。

三、改进意见

针对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提出完善意见。

无。

附件 5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新丰县黄礑镇梁坝村河金洞滑坡治理与生态修复工程

项目单位：（公章）
（一级预算单位）

填报人姓名：余海斌

联系电话：13318582155

填报日期：2023年3月8日

一、基本情况

资金评价年度 2022 年度的新丰县黄礑镇梁坝村河金洞滑坡治理与生态修复工程资金额度为 27.481813 万元、资金

分配方式为中央奖补资金，主要用于新丰县黄礫镇梁坝村河金洞滑坡治理与生态修复工程，绩效目标为支付新丰县黄礫镇梁坝村河金洞滑坡治理与生态修复工程项目费用。

二、自评情况

（一）自评分数

自评总分为 100 分。

（二）资金使用绩效

1. 资金支出情况。

支付新丰县黄礫镇梁坝村河金洞滑坡治理与生态修复工程施工预付款的工人工资部分，支付率为 100%。

2. 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按计划完成支付，达到所有绩效目标。

3. 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

顺利支付了新丰县黄礫镇梁坝村河金洞滑坡治理与生态修复工程施工预付款的工人工资部分的费用。

（三）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无。

三、改进意见

针对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提出完善意见。

无。

附件 5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省级自然资源生态修复专项资金——新丰县黄磔

镇雪峒曲潭陶瓷土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工程

项目单位：(公章)

(一级预算单位)

填报人姓名：余海斌

联系电话：13318582155

填报日期：2023 年 3 月 8 日

一、基本情况

资金评价年度的资金额度 2042134.69 元，资金分配方式为上级下达，主要用途为新丰县黄礫镇雪峒曲潭陶瓷土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工程，绩效目标为实施新丰县黄礫镇雪峒曲潭陶瓷土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工程。

二、自评情况

（一）自评分数

自评得分为 100 分。

（二）资金使用绩效

1. 资金支出情况。

累计支出 2042134.69 元。

2. 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项目施工进度 60%。

3. 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

项目施工进度 60%。

（三）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无。

三、改进意见

针对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提出完善意见。

无。

附件 5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省级自然资源生态修复专项资金——新丰县黄磔

镇黄沙坑佰公坳陶瓷土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工程

项目单位：（公章）

（一级预算单位）

填报人姓名：余海斌

联系电话：13318582155

填报日期：2023 年 3 月 8 日

一、基本情况

资金评价年度的资金额度 2228133.14 元，资金分配方式上级下达，主要用途为新丰县黄礑镇黄沙坑佰公坳陶瓷土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工程，绩效目标为实施新丰县黄礑镇黄沙坑佰公坳陶瓷土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工程。

二、自评情况

（一）自评分数

自评得分为 100 分。

（二）资金使用绩效

1. 资金支出情况。

累计支出 2228133.14 元。

2. 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完成项目施工进度 60%。

3. 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

完成项目施工进度 60%。

（三）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无。

三、改进意见

针对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提出完善意见。

无。

附件 5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 2022 年非法开采矿产资源案件破坏价值鉴定款专

项资金

项目单位: (公章) 新丰县自然资源局
(一级预算单位)

填报人姓名: 李文豪

联系电话: 0751-2280243

填报日期: 2023 年 3 月 9 日

一、基本情况

1. 专项资金名称

2022 年非法开采矿产资源案件破坏价值鉴定款专项资金

2. 项目实施内容

专项用于非法开采矿产资源案件破坏价值鉴定工作。

3. 预期总目标

办理非法开采矿产资源行政案件查处，办理非法开采案件，承担涉案矿产破坏价值鉴定，协助镇（街）开展日常耕地保护和矿产资源保护专项行动。

二、自评情况

（一）自评分数 90 分

（二）资金使用绩效

1. 资金支出情况。

2. 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按照（新府办发函〔2022〕6号）《新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新丰县打击非法开采矿产资源专项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的要求，严格开展打击非法开采矿产资源专项行动。2022年，我县巡查矿山162余次，出动车辆238余辆次，出动人数760余人次，今年对非法开采案件行政处罚14宗，处罚金额46.3万元，达到刑事责任移送公安案件3宗。

3. 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

在非法开采矿产资源案件破坏价值鉴定支出

(三) 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资金不足

三、改进意见

无

附件 5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环境整治百日攻坚行动经费

项目单位：新丰县自然资源局

填报人姓名：李文豪

联系电话：0751-2280243

填报日期：2023年3月9日

一、基本情况

4. 专项资金名称

环境整治百日攻坚行动经费。

5. 项目实施内容

环境整治百日攻坚行动经费主要用于我县从2021年11月1日开始到2022年2月28日开展环境整治百日攻坚专项行动，深入实施“以全县生态环境整治为统领，重点治理山林、路域、水域、景区、农村、城镇、工矿整治七大领域”的“1+7”全方位、综合性的环境整治的各项费用。

6. 预期总目标

根据2021年10月8日召开的县委书记专题会议要求，2021年11月1日开始到2022年2月28日开展环境整治百日攻坚专项行动，深入实施“以全县生态环境整治为统领，重点治理山林、路域、水域、景区、农村、城镇、工矿整治七大领域”的“1+7”全方位、综合性的环境整治，我局承担山林、工矿整治等工作任务，整治打击违法用地、违章建

筑，对违法用地、违章建筑面积、地类进行测绘后立案处理，委托第三方单位编制整治打击非法占地损毁耕地分析鉴定报告、拆除违建物及完成复绿工作。

二、自评情况

(一) 自评分数 90 分

(二) 资金使用绩效

1. 资金支出情况。

2. 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严厉打击自然资源重点区域的违法用地和违法建设行为，形成有效遏制违法用地和违章建筑非法行为的良性社会效益，有效提升全面治理工作，加大宣传力度，营造良好整治氛围，形成群防群治的良好局面。

3. 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

在执法工作中支出

(三) 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整治拆违等资金不足

三、改进意见

无

附件 5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自然资源行政执法经费

项目单位：(公章) 新丰县自然资源局
(一级预算单位)

填报人姓名：陈贤友

联系电话：0751-2280359

填报日期：2023 年 3 月 10 日

一、基本情况

1、资金评价年度的资金额度：209.998 万元。

2、资金分配方式：县财政资金。

3、主要用途：经费主要用于自然资源的行政及市政管理、规划及日常巡查执法工作中的各项费用。

4、绩效目标：完善自然资源行政执法工作机制，做好我县自然资源领域的行政普法宣传、日常巡查执法工作。在源头上做好防控，严厉打击自然资源重点区域的违法建设和非法开采自然资源行为，形成有效遏制两违用地和非法开采自然资源行为的良性社会效益，有效提升全面治理工作，从源头上消灭新增“两违”和非法开采矿产资源等破坏市政规划和破坏自然资源的行为；加大宣传力度，营造良好整治氛围，形成群防群治的良好局面。

二、自评情况

（一）自评分数

89分。

（二）资金使用绩效

1. 资金支出情况。

已全额支付，主要用于自然资源的行政及市政管理、规划及日常巡查执法工作中的各项费用。

2. 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已完成。

3. 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

已完成绩效目标。

（三）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无。

三、改进意见

无。

附件 5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行政执法专项经费

项目单位：新丰县自然资源局

填报人姓名：李文豪

联系电话：0751-2280243

填报日期：2023年3月9日

一、基本情况

7. 专项资金名称

行政执法专项经费

8. 项目实施内容

专项用于打击整治违法用地、违法建设、农村乱占耕地建房等自然资源领域违法行为工作。

9. 预期总目标

（一）力争实现 2022 年以后“两违”零新增。

（二）对于全省违法用地专项审计发现的 2013 年以来我县存量违法用地问题，韶关市党政主要领导离任（任中）审计发现我县违规占用耕地、基本农田问题，采取拆除复耕、补办完善用地手续以及待国家政策明确后按政策处置等方式整治。

（三）完成市委巡察发现我县 2015 年以来违规占用永久基本农田设施农业用地问题整治。

（四）完成 2020 年 7 月 3 日以来新增违法用地整治。

(五) 针对省委第三巡视组巡视我县指出城区、镇区存在大量违法建设问题，要求各镇(街)全面摸排 2017 年 1 月以来在城区、镇区范围的“两违”问题，建立台账，并上报县“两违”整治办，同时分类整改、立案查处。

(六) 如上级下达新任务按新要求执行。

二、自评情况

(一) 自评分数 90 分

(二) 资金使用绩效

1. 资金支出情况。

2. 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一) 违法用地专项审计涉及非法占用耕地问题整改进展。新丰县专项审计涉及非法占用耕地问题应整改面积 255.54 亩，已整改 34 宗面积 89.57 亩，整改率 35.05%。

(二) 原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离任审计涉及违规占用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整改进展。全县应整改面积 480.61 亩，已整改 58 宗面积 149.44 亩，整改率 31.09%。未整改 184 宗 331.17 亩。违规占用基本农田，经套合最新的“三区三线”规划图后，现仍位于基本农田红线内的有 232 宗面积 611.01 亩，其中住宅类 72 宗、产业类 113 宗、公共管理和公共服务类 16 宗。

(三) 市委巡察反馈设施农业用地占基本农田问题整改进展。全县应整改 96 宗 245.93 亩，已累计整改 52 宗面积

80.72 亩，整改率 32.82%，未整改 44 宗 165.21 亩，经套合最新的“三区三线”规划图后，现仍位于基本农田红线内的有 28 宗面积 79.23 亩，计划将拆除复耕处理。

（四）2021 年卫片执法违法占用耕地整改进展情况。省厅固化 2021 年违法用地数据后，新丰县违法占用耕地 55 宗面积 81.02 亩，已整改 13 宗面积 31.22 亩，整改率 38.53%。

3. 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

在执法工作中支出

（四）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整治拆违等资金不足

三、改进意见

无

附件 5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一次性抚恤金及遗属生活补助

项目单位：新丰县自然资源局

（一级预算单位）

填报人姓名：曾国栋

联系电话：0751-2280359

填报日期：2023-3-10

一、基本情况

通过及时准确地对特定对象发放一次性抚恤金，有效提高发放对象生活水平。

二、自评情况

（一）自评分数

90

（二）资金使用绩效

1. 资金支出情况。

已全部支出。用于对特定对象发放一次性抚恤金

2. 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已完成。

3. 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

已完成。

(三) 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无。

三、改进意见

无

附件 5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县稀土资源视频监控经费

项目单位：(公章) 新丰县自然资源局
(一级预算单位)

填报人姓名：陈贤友

联系电话：0751-2280359

填报日期：2023年3月10日

一、基本情况

- 1、资金评价年度的资金额度：13.64万元。
- 2、资金分配方式：县财政资金。
- 3、主要用途：经费主要用于视频监控费、电费及维修费。
- 4、绩效目标：委托第三方作业单位完成对沙田镇天中稀土资源视频监控点全面维修，及时维护视频监控点，保障稀土资源视频监控系统远程可控、实时监测有无违法采矿行为、有效的节约执法成本，并延长视频监控系统的使用年限，维持稀土资源视频监控系统年正常运行率达到95%以上，实现实时、直观、不间断、远程可控的作用，达到监督管理常态化，发挥高科技手段在执法工作中的作用，完善“天上看、地上查、网上管、群众报”的执法监管体系，提升国土局执法大队执法效率，有效地保护矿产资源，使矿产资源合法有

序、可持续地进行开采。

二、自评情况

（一）自评分数

89分。

（二）资金使用绩效

1. 资金支出情况。

支付光纤费与电话费 13.64 万元。

2. 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已完成绩效目标。

3. 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

已完成使用绩效。

（三）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无。

三、改进意见

无。

附件 5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机关事业单位合同制职工补缴企业职工养老金

项目单位：新丰县自然资源局
(一级预算单位)

填报人姓名：曾国栋

联系电话：0751-2280359

填报日期：2023-3-10

一、基本情况

机关事业单位编制内的合同制工人，通过补缴改革前应缴未缴时间段的企业职工养老保险金，让参保人员按时办理退休待遇。

二、自评情况

(一) 自评分数

90分。

(二) 资金使用绩效

1. 资金支出情况。

已全部支出。用于对特定对象补缴企业职工养老保险金。

2. 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已完成。

3. 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

已完成。

(三) 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无。

三、改进意见

无

附件 5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矿产资源办公室专项经费

项目单位：（公章）

（一级预算单位）

填报人姓名：曾国栋

联系电话：0751-2280359

填报日期：2023-2-26

一、基本情况

充分完善巡查执法整治工作，发挥全面覆盖巡查监测的作用，促进矿产资源能合法有序开采，有效的保护生态环境实行矿产资源巡查执法整治工作，能及时发现非法矿的行为，并立即制止，有效保护矿产资源。加强对矿区非法矿点巡查监管力度，完成对 33 个矿区点巡查监管，对每个矿区非法采矿进行巡查，发现有非法采矿行为，立即制止、处理，

加强矿产资源源头防控，最大限度从源头防止产生非法采矿的问题，充分发挥矿产资源前沿哨所的作用，保护矿产资源不被非法开采增加我县矿产资源有偿使用费的非税项目收入。

二、自评情况

（一）自评分数

89

（二）资金使用绩效

1. 资金支出情况。

已支付，指标剩余 0.47 元。

2. 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已完成。

3. 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

已完成。

（三）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无

三、改进意见

无

附件 5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2020 年度土地变更调查

项目单位：(公章) 新丰县自然资源局
(一级预算单位)

填报人姓名：李婕

联系电话：0751-2283317

填报日期：2023 年 3 月 16 日

一、基本情况

2020 年度土地变更调查 2022 年度资金额度 20 万元。项目主要包括资料收集、资料分析整理、耕地变化情况调查、建设用地变化情况调查、变更数据建设、表格制作、更新数据上报及数据库更新等。绩效目标为按照自然资源部及省自然资源厅要求，每年要依据国家当年最新影像图及年度变更地块资料为依据，聘请专业技术人员进行年度变更调查、拍摄图斑相片进行汇总、统计分析，建立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数据库，为下一年度的用地报批等工作提供更准确的基础数据。

主要包括资金评价年度的资金额度、资金分配方式、主要用途和绩效目标等情况。

二、自评情况

（一）自评分数

自评分数 100 分。

（二）资金使用绩效

1. 资金支出情况。

按照合同要求，将预算批复的 20 万元全部支付给技术服务单位。

2. 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完成 2020 年度土地变更调查，提交数据成果并通过了自然资源部审核。

3. 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

绩效目标为按照自然资源部及省自然资源厅要求，每年要依据国家当年最新影像图及年度变更地块资料为依据，聘请专业技术人员进行年度变更调查、拍摄图斑相片进行汇总、统计分析，建立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数据库，为下一年度的用地报批等工作提供更准确的基础数据。

（三）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无

三、改进意见

针对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提出完善意见。

无

附件 5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2021 年度新丰县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经济补偿省级

补助资金项目

项目单位：（公章）新丰县自然资源局

（一级预算单位）

填报人姓名：李婕

联系电话：0751-2283317

填报日期：2023年3月16日

一、基本情况

2021年度新丰县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经济补偿省级补助资金项目2022年度资金额度598万元。项目主要内容对基本农田保护责任单位进行补助，主要用于基本农田后续管护、农村土地整治、精准扶贫开发、村级“一事一议”公益事业、农田水利建设、基本农田宣传培训、基本农田农户奖励等支出。绩效目标为实际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上级人民政府下达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面积。通过实行基本农田保护补贴，改善农业生产条件，有效调动广大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民群众保护耕地和基本农田的积极性。

主要包括资金评价年度的资金额度、资金分配方式、主要用途和绩效目标等情况。

二、自评情况

（一）自评分数

自评分数 100 分。

（二）资金使用绩效

1. 资金支出情况。

按照工作要求，将预算批复的 598 万元全部支付给技术服务单位。

2. 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完成 2021 年度新丰县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经济补偿省级补助资金的下发和使用。

3. 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

绩效目标为实际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上级人民政府下达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面积。通过实行基本农田保护补贴，改善农业生产条件，有效调动广大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民群众保护耕地和基本农田的积极性。

（四）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无

三、改进意见

针对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提出完善意见。

无

附件 5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征收整治工作专班经费

项目单位：新丰县自然资源局
(一级预算单位)

填报人姓名：胡列科

联系电话：0751-2282350

填报日期：2023 年 3 月 10 日

一、基本情况

根据市委巡察工作要求成立县工作专班，为保障工作专班正常运转，因此采购一批办公设备，并拨付工作经费，确保工作的顺利推进。

二、自评情况

（一）自评分数：100分

（二）资金使用绩效

1. 资金支出情况：已全部支出，用于对征收整治工作专班工作经费及设备采购。

2. 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已完成

3. 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已完成

（三）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无

三、改进意见

针对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提出完善意见：无

附件 5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2年度）

项目名称：2021年自然资源生态修复专项资金

项目单位：（公章）

（一级预算单位）

填报人姓名：余海斌

联系电话：13318582155

填报日期：2023年3月8日

一、基本情况

资金评价年度的资金额度 416811.31 元，资金分配方式上级下达，主要用于新丰江流域（马头镇路下村）陶瓷土矿历史遗留工矿废弃地复垦工程，绩效目标为完成历史遗留工矿废弃地生态修复面积 18 公顷。

二、自评情况

（一）自评分数

自评得分 100 分。

（二）资金使用绩效

1. 资金支出情况。

按合同约定支出，2022 年度累计支出 416811.31 元。

2. 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已按计划支付。

3. 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

已按分用途计划支付。

（三）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无。

三、改进意见

针对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提出完善意见。

无。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地质灾害防治专项资金

项目单位：新丰县自然资源局（公章）

填报人姓名：蓝恒邱

联系电话：0751-2269982

填报日期：2023年3月10日

一、基本情况

地质灾害防治专项资金评价年度的资金额度为13.257245万元。其中0.84万元用于支付新丰县马头镇层坑村车田坝滑坡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补充勘查及设计；12.417245万元用于支付新丰县梅坑镇徐坑村书房段滑坡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进度款，目前已完成新丰县马头镇层坑

村车田坝滑坡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新丰县梅坑镇徐坑村书房段滑坡地质灾害治理工程验收。

二、自评情况

（一）自评分数

地质灾害防治专项资金自评得分 90 分。13.257245 万元

（二）资金使用绩效

1. 资金支出情况。

2022 年 11 月 25 日，将地质灾害防治专项资金 13.257245 万元用于支付新丰县梅坑镇徐坑村书房段滑坡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进度款（12.417245 万元）和新丰县马头镇层坑村车田坝滑坡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设计尾款（0.84 万元）。

2. 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目前，新丰县梅坑镇徐坑村书房段滑坡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新丰县马头镇层坑村车田坝滑坡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已完成治理。

附件 5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2020 年度韶关市新丰县马头镇张田坑村垦造水田项目

项目单位：（公章）新丰县自然资源局
（一级预算单位）

填报人姓名：李婕

联系电话：0751-2283317

填报日期：2023年3月16日

一、基本情况

2020年度韶关市新丰县马头镇张田坑村垦造水田项目2022年度资金额度798.0016万元。项目主要内容包括清表、土地平整、新建道路、沟渠等。绩效目标为本项目计划在2021年9月底完成前期工作，主体工程计划于2021年12月底完成，2022年1月底完成竣工验收。项目建设完成后，将旱地、

水浇地、未利用地等垦造为水田,使闲置土地资源得到利用,不仅改善了土地利用条件,增加了水田数量,农田灌溉便利化和土壤培肥提高了村民的耕种积极性,提高土地经济效益,促进了农民增收。此外,项目区垦造水田指标将为新丰县社会经济发展提供有力条件,可在某种程度上增加新丰县财政收入。2020年度韶关市新丰县马头镇张田坑村垦造水田项目属于改造水田类项目,位于马头镇张田坑村。项目建设规模面积为195亩,建成后可新增高标准水田面积189.92亩。

二、自评情况

(一) 自评分数

自评分数100分。

(二) 资金使用绩效

1. 资金支出情况。

按照合同要求,将预算批复的798.0016万元全部支付给技术服务单位。

2. 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新增高标准水田面积189.92亩,100%建成易于耕作、旱涝保收的高标准农田示范区;提高项目区土地利用率和产出率,改善土壤生态条件;完成防渗保水工程,增强田块防渗保水能力;有效增加农民收入。

3. 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

绩效目标为本项目计划在2021年9月底完成前期工作,

主体工程计划于 2021 年 12 月底完成，2022 年 1 月底完成竣工验收。项目建设完成后，将旱地、水浇地、未利用地等垦造为水田，使闲置土地资源得到利用，不仅改善了土地利用条件，增加了水田数量，农田灌溉便利化和土壤培肥提高了村民的耕种积极性，提高土地经济效益，促进了农民增收。此外，项目区垦造水田指标将为新丰县社会经济发展提供有力条件，可在某种程度上增加新丰县财政收入。2020 年度韶关市新丰县马头镇张田坑村垦造水田项目属于改造水田类项目，位于马头镇张田坑村。项目建设规模面积为 195 亩，建成后可新增高标准水田面积 189.92 亩。

（五）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无。

三、改进意见

针对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提出完善意见。

无。

附件 4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2022 年新丰县二手房交易权籍调查

项目单位：（公章）新丰县自然资源局
（一级预算单位）

填报人姓名：邓广烨

联系电话：18038915556

填报日期：2023年3月16日

表 1：项目概况表（文字）

内容	项目概况情况
----	--------

<p>项目主管单位基本情况</p>	<p>为贯彻落实《国土资源部办公厅关于规范不动产权籍调查有关工作的通知》（国土资厅函[2017]1272号）、《韶关市国土资源局关于进一步规范不动产权籍调查有关工作的通知》（韶国土资[2018]380号）、《广东省自然资源厅转发自然资源部关于不动产登记工作有关情况通报的通知》（粤自然资源函[2018]42号）工作函，新丰县将加快推进二手房交易权籍调查，了解二手房交易情况，减免群众不动产权籍调查费、测绘费、出图费等，减轻申请人负担；通过开展二手房交易权籍调查，兼顾测绘、重绘宗地图，达到以下两个目标：</p> <p>（一）通过调查摸清全县二手房交易权籍基本情况确认登记并颁证，为提高我县城市规划、管理、保护和合理利用提供重要依据。</p> <p>（二）调查形成的二手房交易权籍信息化可提高权籍管理水平实现管理一体化，提高二手房登记发证率、明晰产权、完善房屋管</p>
-------------------	--

项目实施主要内容	<p>本次二手房交易权籍调查以权利清楚为原则，结合工作单位的重新测绘、重新绘制宗地图，结合已确权登记、发证档案等资料，减免权籍调查费等费用，减轻申请人经济负担；根据国家和省有关文件和规范要求，开展新丰县辖区范围内包括二手房交易权籍调查的现状调查，将宗地和自然栋的数据导入权籍系统，形成准确的数据库，满足不动产登记需要。</p>
----------	---

备注：可另附详细补充说明。

附件 4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编制 2020 年、2021 年自然资源国有资产报告

项目单位：(公章) 新丰县自然资源局

(一级预算单位)

填报人姓名：邓广烨

联系电话：18038915556

填报日期：2023年3月16日

表 1：项目概况表（文字）

内容	项目概况情况
----	--------

<p>项目主管 单位基本 情况</p>	<p>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关于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意见》、《生态文明体制改革总体方案》《关于统筹推进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精神，2017年底印发的《中共中央关于建立国务院向全国人大常委会报告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制度的意见》明确要求建立国务院向全国人大常委会报告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制度，其中国有自然资源报告作为四大专项报告之一，重点报告自然资源总量，优化国土空间开发格局、改善生态环境质量、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等相关重大制度建设，自然资源保护与利用等情况。国有土地资源资产作为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的重要组成部分，开展国有土地资源资产核算是建立国有自然资源资产报告制度的基础工作，为编制国有自然资源资产报告提供数据支撑。新丰县进行国土土地资源资产核算项目，达到以下两个目标：</p> <p>（一）土地资源作为自然资源的一种重要类型，与矿产、森林、草原、湿地、水、海洋等其他自然资源的联系紧密，具有重要的载体作用。当前较为成熟的土地资源调查和城镇土地与农用地“等一级一价”体系为国有土地资源资产核算工作奠定基础。</p> <p>（二）开展国有土地资源资产核算工作，为其他自然资源资产核算提供参考和借鉴，进而为统筹推进自然资源资产核算工作、摸清自然资源资产家底夯实基础。</p>
-----------------------------	--

项目实施 主要内容	<p>本次国有土地资源资产核算工作在实际工作中探索兼顾精度与效率的技术方法和工作组织实施模式，为全面推进自然资源资产核算积累有益经验。国地科技将结合相关试点工作积累理论与实践经验，持续探索国有土地资源资产核算技术方法体系和工作组织实施模式，在此基础上拓展自然资源资产核算技术方法研究，为统筹推进自然资源资产核算工作提供基础支撑，编制好该报告，以便向县人大会报告每年的国有自然资源情况。</p>
--------------	--

备注：可另附详细补充说明。

附件 5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新丰县 2017 年度开发补充水田项目 2022 年度收

益降低补偿和种植水稻激励补贴资金

项目单位：（公章）新丰县自然资源局

（一级预算单位）

填报人姓名：李婕

联系电话：0751-2283317

填报日期：2023年3月16日

一、基本情况

新丰县 2017 年度开发补充水田项目 2022 年度收益降低补偿和种植水稻激励补贴资金 2022 年度资金额度 34.011 万元。项目主要包括已验收的 4 个垦造水田项目的水稻种植。绩效目标为在 2022 年底前完成 4 个已验收垦造水田项目不少于 268.65 亩的水稻种植，并通过相关部门的水稻种植验收，项目形成水田指标后可为财政节约购买水田指标成本，并且加强了该 4 个垦造水田项目的耕地保护。

二、自评情况

（一）自评分数

自评分数 100 分。

（二）资金使用绩效

1. 资金支出情况。

按照合同要求，将预算批复的 34.011 万元全部支付给技术服务单位。

2. 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2022 年 12 月前已种植水稻面积 377.9 亩，已通过相关部门验收，有效节约用地报批成本，有效保护耕地。

3. 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

绩效目标为在 2022 年底前完成 4 个已验收垦造水田项目不少于 268.65 亩的水稻种植，并通过相关部门的水稻种植验收，项目形成水田指标后可为财政节约购买水田指标成本，并且加强了该 4 个垦造水田项目的耕地保护。

（六）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无。

三、改进意见

针对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提出完善意见。

无。

附件 5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新丰县 2017 年度土地开发补充水田项目建设资金

项目单位：（公章）新丰县自然资源局
（一级预算单位）

填报人姓名：李婕

联系电话：0751-2283317

填报日期：2023 年 3 月 16 日

一、基本情况

新丰县 2017 年度土地开发补充水田项目建设资金 2022 年度资金额度 9175.3041 万元。项目的主要内容为用于新丰县 2017 年度土地开发补充水田项目建设资金。绩效目标为按照《2017 年度垦造水田计划任务的通知》等文件，我县 2017

年度开发补充水田项目已全部验收,新增水田面积 551.34 亩,新丰县丰江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通过融资贷款及其他贷款方式落实资金 4720 万元用于建设该项目,以解决新丰县丰江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建设项目资金及偿还贷款本金和利息的实际问题。通过垦造水田项目形成水田指标兑换我县垦造水田指标欠账及用地报批问题,严守耕地保护红线,为用地报批节约水田指标占补平衡成本。

二、自评情况

(一) 自评分数

自评分数 100 分。

(二) 资金使用绩效

1. 资金支出情况。

按照合同要求,将预算批复的 9175.3041 万元全部支付给技术服务单位。

2. 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新增水田面积 551.34 亩,有效节约用地报批成本,有效保护耕地。

3. 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

绩效目标为按照《2017 年度垦造水田计划任务的通知》等文件,我县 2017 年度开发补充水田项目已全部验收,新增水田面积 551.34 亩,新丰县丰江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通过融资贷款及其他贷款方式落实资金 4720 万元用于建设该项

目，以解决新丰县丰江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建设项目资金及偿还贷款本金和利息的实际问题。通过垦造水田项目形成水田指标兑换我县垦造水田指标欠账及用地报批问题，严守耕地保护红线，为用地报批节约水田指标占补平衡成本。

（三）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无。

三、改进意见

针对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提出完善意见。

无。

附件 5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新丰县 2021 年度全国国土变更调查

项目单位：（公章）新丰县自然资源局

（一级预算单位）

填报人姓名：李婕

联系电话：0751-2283317

填报日期：2023年3月16日

一、基本情况

新丰县2021年度全国国土变更调查2022年度资金额度10万元。项目主要包括资料收集、资料分析整理、耕地变化情况调查、建设用地变化情况调查、变更数据建设、表格制作、更新数据上报及数据库更新等。绩效目标为按照自然资源部及省自然资源厅要求，每年要以国家当年最新影像图及年度变更地块资料为依据，聘请专业技术人员进行年度变更调查、拍摄图斑相片进行汇总、统计分析，建立年度土地变更调查数据库，为下一年度的用地报批等工作提供更准确的基础数据。

二、自评情况

（一）自评分数

自评分数 100 分。

（二）资金使用绩效

1. 资金支出情况。

按照合同要求，将预算批复的 10 万元全部支付给技术服务单位。

2. 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建立 1 个数据库，数据库合格率 100%，及时为下一年度的用地报批等工作提供更准确的基础数据。

3. 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

绩效目标为按照自然资源部及省自然资源厅要求，每年要以国家当年最新影像图及年度变更地块资料为依据，聘请专业技术人员进行年度变更调查、拍摄图斑相片进行汇总、统计分析，建立年度土地变更调查数据库，为下一年度的用地报批等工作提供更准确的基础数据。

（三）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无。

三、改进意见

针对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提出完善意见。

无。

附件 5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新丰县 2022 年度垦造水田项目建设资金

项目单位：(公章) 新丰县自然资源局
(一级预算单位)

填报人姓名：李婕

联系电话：0751-2283317

填报日期：2023 年 3 月 16 日

一、基本情况

新丰县 2022 年度垦造水田项目建设资金 2022 年度资金额度 145.8043 万元。项目主要包括通过对项目区田、水、路综合治理，完善灌排水体系和田间道路体系，优化农业生产布局，建成易于耕作、旱涝保收的高标准农田示范区。项目建成后，罗陂村和秀坑村预期耕地质量提升地块面积为 128.07 亩，预期改造为水田的地块面积为 128.07 亩，龙江村预期耕地质量提升地块面积为 39.83 亩，预期改造为水田的地块面积为 39.83 亩耕地质量等别至少提高一个等。通过土地平整工程实施和田间道路工程实施，优化田块布局，适应农业机械化耕作和农产品运输要求；防渗保水工程的实施，增强田块防渗保水能力。实施土壤改良，增加土壤有机质含量，改善土壤生态条件，大大提高项目区土地利用率和产出率，提高项目区经济效益，增加农民收入。通过对水源工程的改造升级，灌排体系的配套完善，增强项目区防涝和抗旱能力等。绩效目标为新丰县 2022 年度垦造水田项目建设资金分为罗陂村和秀坑村项目与龙江村项目。罗陂村和秀坑村项目计划在 2022 年 9 月底完成前期工作，主体工程计划于 2023 年 4 月底完成，2023 年 5 月底完成竣工验收。龙江村项目计划在 2022 年 9 月底完成前期工作，主体工程计划于 2023 年 4 月底完成，2023 年 5 月底完成竣工验收。项目建设完成后，将旱地、水浇地、未利用地等垦造为水田，使闲置土地资源得到利用，不仅改善了土地利用条件，增加了水田

数量，农田灌溉便利化和土壤培肥提高了村民的耕种积极性，提高土地经济效益，促进了农民增收。此外，项目区垦造水田指标将为新丰县社会经济发展提供有力条件，可在某种程度上增加新丰县财政收入。该项目属于改造水田类项目，项目建设规模面积为 176.24 亩，建成后可新增高标准水田面积 165.56 亩。

二、自评情况

（一）自评分数

自评分数 100 分。

（二）资金使用绩效

1. 资金支出情况。

按照合同要求，将预算批复的 145.8043 万元全部支付给技术服务单位。

2. 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新增高标准水田面积 165.56 亩，100%建成易于耕作、旱涝保收的高标准农田示范区；提高项目区土地利用率和产出率，改善土壤生态条件；完成防渗保水工程，增强田块防渗保水能力；有效增加农民收入。

3. 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

绩效目标为新丰县 2022 年度垦造水田项目建设资金分为罗陂村和秀坑村项目与龙江村项目。罗陂村和秀坑村项目计划在 2022 年 9 月底完成前期工作，主体工程计划于 2023

年 4 月底完成，2023 年 5 月底完成竣工验收。龙江村项目计划在 2022 年 9 月底完成前期工作，主体工程计划于 2023 年 4 月底完成，2023 年 5 月底完成竣工验收。项目建设完成后，将旱地、水浇地、未利用地等垦造为水田，使闲置土地资源得到利用，不仅改善了土地利用条件，增加了水田数量，农田灌溉便利化和土壤培肥提高了村民的耕种积极性，提高土地经济效益，促进了农民增收。此外，项目区垦造水田指标将为新丰县社会经济发展提供有力条件，可在某种程度上增加新丰县财政收入。该项目属于改造水田类项目，项目建设规模面积为 176.24 亩，建成后可新增高标准水田面积 165.56 亩。

（七）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无。

三、改进意见

针对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提出完善意见。

无。

附件 5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新丰县拆旧复垦项目建设资金

项目单位：（公章）新丰县自然资源局
（一级预算单位）

填报人姓名：李婕

联系电话：0751-2283317

填报日期：2023年3月16日

一、基本情况

新丰县拆旧复垦项目建设资金 2022 年度资金额度 1334.3453 万元。项目主要内容包括拆旧复垦工作第三方资质公司前期土地清查、地块测量、规划设计、土地土壤检测等、工程施工、工程监理等费用等。绩效目标为根据《广东省人

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全面推进拆旧复垦促进美丽乡村建设工作方案（试行）的通知》精神，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关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部署，探索城乡融合发展新路径，打好精准扶贫攻坚战，促进美丽乡村建设，全面推进我县农村拆旧复垦工作。通过拆旧复垦全县农村旧住宅、废弃宅基地、空心村等闲置建设用地，将复垦腾退出来的建设用地指标（简称复垦指标）优先保障所在村建设需要后，节余部分以公开交易方式在省内流转用于城镇建设。结合美丽乡村建设和扶贫攻坚总体目标全面推进拆旧复垦，促进扶贫开发和异地扶贫搬迁，有效解决农村建设用地闲置等问题。

二、自评情况

（一）自评分数

自评分数 100 分。

（二）资金使用绩效

1. 资金支出情况。

按照合同要求，将预算批复的 1334.3453 万元全部支付给技术服务单位。

2. 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拆旧复垦面积 228 亩，拆旧复垦成本为 5 万元/亩，拆旧复垦指标收益为 50 万元/亩，复垦指标交易补偿完成率 100%，有效助力乡村振兴和脱贫攻坚。

3. 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

绩效目标为按照自然资源部及省自然资源厅要求，每年要依据国家当年最新影像图及年度变更地块资料为依据，聘请专业技术人员进行年度变更调查、拍摄图斑相片进行汇总、统计分析，建立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数据库，为下一年度的用地报批等工作提供更准确的基础数据。

（八）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无。

三、改进意见

针对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提出完善意见。

无。

附件 5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新丰县拆旧复垦项目指标交易镇村等收益资金

项目单位：（公章）新丰县自然资源局
（一级预算单位）

填报人姓名：李婕

联系电话：0751-2283317

填报日期：2023年3月16日

一、基本情况

新丰县拆旧复垦项目指标交易镇村等收益资金 2022 年度资金额度 5513.9976 万元。项目主要内容为按照《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广东省全面推进拆旧复垦促进美丽乡村建设工作方案（试行）的补充通知》要求，复垦指标成交价高于复垦指标交易最低保护价（50 万元/亩）部分的收入缴入省级财政，最低保护价收入的 10%（即 5 万元/亩）作为市级统筹资金缴入出售指标地区所在地级以上市级财政，复垦指标交易最低保护价收入扣除市级统筹资金 5 万元/亩、拆旧复垦成本 5 万元/亩后，净收益按 5%、5%、5%、10% 和 75% 的

比例分配给县级财政，镇级财政，村民委员会、土地所有权人和土地使用权人。绩效目标为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全面推进拆旧复垦促进美丽乡村建设工作方案（试行）的通知》精神，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关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部署，探索城乡融合发展新路径，打好精准扶贫攻坚战，促进美丽乡村建设，全面推进我县农村拆旧复垦工作。通过拆旧复垦全县农村旧住宅、废弃宅基地、空心村等闲置建设用地，将复垦腾退出来的建设用地指标（简称复垦指标）优先保障所在村建设需要后，节余部分以公开交易方式在省内流转用于城镇建设。复垦指标交易资金收益扣除成本后，净收益按 5%，5%，5%、10%和 75%的比例分配给县级财政，镇级财政，村民委员会、土地所有权人和土地使用权人。

二、自评情况

（一）自评分数

自评分数 100 分。

（二）资金使用绩效

1.资金支出情况。

按照合同要求，将预算批复的 5513.9976 万元全部支付给技术服务单位。

2.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复垦指标交易补偿面积 145.1052 亩，拆旧复垦成本为 5

万元/亩，拆旧复垦指标收益为 52 万元/亩，复垦指标交易补偿完成率 100%，有效助力乡村振兴和脱贫攻坚。

3.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

绩效目标为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全面推进拆旧复垦促进美丽乡村建设工作方案（试行）的通知》精神，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关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部署，探索城乡融合发展新路径，打好精准扶贫攻坚战，促进美丽乡村建设，全面推进我县农村拆旧复垦工作。通过拆旧复垦全县农村旧住宅、废弃宅基地、空心村等闲置建设用地，将复垦腾退出来的建设用地指标（简称复垦指标）优先保障所在村建设需要后，节余部分以公开交易方式在省内流转用于城镇建设。复垦指标交易资金收益扣除成本后，净收益按 5%、5%、5%、10%和 75%的比例分配给县级财政，镇级财政，村民委员会、土地所有权人和土地使用权人。

（九）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无。

三、改进意见

针对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提出完善意见。

无。

附件 5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新丰县第三次全国土地调查监理服务

项目单位：（公章）新丰县自然资源局
(一级预算单位)

填报人姓名：李婕

联系电话：0751-2283317

填报日期：2023 年 3 月 16 日

一、基本情况

新丰县第三次全国土地调查监理服务 2022 年度资金额度 9.84 万元。项目主要内容包括在开展新丰县第三次全国土地调查工作中，安排监理人员全过程监督该项工作的进度、质量，并定时提供相关工作报告。绩效目标为聘请专业监理人员在实施方完成新丰县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的全过程中，依据国家、省、市要求，全过程对我县第三次全国土地调查的进度、质量、成果等进行监督管理。保证我县该项目最终成果符合国家质量要求，土地利用现状符合实际情况。

二、自评情况

（一）自评分数

自评分数 100 分。

（二）资金使用绩效

1. 资金支出情况。

按照合同要求，将预算批复的 9.84 万元全部支付给技术服务单位。

2. 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2022 年 3 月已付清 9.84 万元技术服务费，完成监理报告 1 份，三调数据库质检合格，有效提高三调数据可靠性，行政部门满意度 100%。

3. 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

绩效目标为聘请专业监理人员在实施方完成新丰县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的全过程中，依据国家、省、市要求，全

过程对我县第三次全国土地调查的进度、质量、成果等进行监督管理。保证我县该项目最终成果符合国家质量要求，土地利用现状符合实际情况。

(十) 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无。

三、改进意见

针对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提出完善意见。

无。

附件 4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新丰县林权登记数据整合项目

项目单位：(公章) 新丰县自然资源局

(一级预算单位)

填报人姓名：邓广烨

联系电话：18038915556

填报日期：2023年3月16日

表 1：项目概况表（文字）

内容	项目概况情况
----	--------

<p>项目主 管单位 基本情 况</p>	<p>为全面履行好新丰县林权类不动产统一登记职责，推动各级自然资源和林业部门优化协同高效，进一步提升林权登记便利化、规范化服务水平，加快推进林权登记资料移交及有序推动数据整合，同时加强林权登记和林业管理的工作衔接，全面部署林权类不动产登记存量数据整合工作，新丰县林权数据整合项目于2021年11月5日正式启动，确保在2024年12月底前全面完成我省林权类不动产登记存量数据整合及成果汇交，进一步规范林权类不动产登记，有效保障权利人合法权益。</p> <p>全面完成原林权登记资料清查移交。省级自然资源和林业部门要督促本辖区尚未完成资料移交的县（市、区），根据《自然资源部办公厅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办公室关于进一步规范林权类不动产登记做好林权登记与林业管理衔接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0〕31号）要求，加快推进资料移交，建立工作台账，实行销号管理。</p> <p>逐宗清查整理。林业部门要以村、组或林场为单位，对原林权登记资料进行逐宗清查、分类整理，纸质和电子数据关联挂接，做到整理一批、移交一批。数据清理过程中，对于存在资料缺失，登记错误、一地多证、已登记未发证、已登记但权利已灭失、纸质资料和电子数据不一致等问题的，林业部门要分类梳理问题清单，能够化解的一并化解，并在资料移交时提交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以便后期进行数据整合。</p> <p>全面移交资料。数据清理完成后，林业部门要将原林权登记纸质和电子资料全部移交自然资源部门，自然资源部门要做好数据接收，不得以数据资料基础薄弱、情况复杂、问题多等原因拒不接受。林权登记资料应由不动产登记机构保管，原林权登记资料存放在档案部门的，由林业部门会同自然资源部门协调档案部门将电子扫描件移交至自然资源部门，并建立档案原件调阅共享机制，满足日常登记工作需要。各地可以结合实际，制定本地区数据移交的模板和具体要求。</p> <p>加强林权登记和林业管理工作衔接。自然资源和林业部门要加强林权登记与林权流转、森林资源管理等各环节的工作衔接，建立内部协调工作机制，共同化解权属重叠、地类冲突等历史遗留问题，统筹协调解决工作推进中的重大问题，进一步夯实林权登记工作基础，保障林权正常流转，切实维护林农、林企合法权益。</p>
----------------------------------	--

<p>项目实施 主要内容</p>	<p>开展林权数据整合工作时为了实现林权类不动产统一登记，是全面深化自然资源领域改革的重要举措。各地自然资源和林草部门要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加大工作力度，积极争取政府支持，落实保障经费，共同推动各项工作任务落地见效，确保国家关于林权类不动产统一登记重大决策部署落实到位。健全林权登记与林业管理信息共享机制，立足本地信息化建设实际，通过多种方式、多种渠道，积极推进林业管理和林权登记信息互通共享，能够通过信息共享获取的材料，不得要求群众重复提交，简化手续，并根据工作需要，逐步探索扩大信息共享范围和内容。</p>
----------------------	---

备注：可另附详细补充说明。

附件 4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新丰县农村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权籍调查项目

项目单位：(公章) 新丰县自然资源局
(一级预算单位)

填报人姓名：邓广烨

联系电话：18038915556

填报日期：2023年3月16日

表 1：项目概况表（文字）

内容	项目概况情况
----	--------

<p>项目主 管单位 基本情 况</p>	<p>为切实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加大统筹城乡发展力度进一步夯实农业农村发展基础的若干意见》（中发〔2010〕1号），国土资源部、财政部、农业部联合下发了《关于加快推进农村集体土地确权登记发证工作的通知》（国土资发〔2011〕60号），进一步规范和加快推进农村集体土地确权登记发证工作，我县在2021年开展了农村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权籍调查项目。农村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权籍调查是农村集体土地确权登记发证工作的前期和基础，应以第二次全国土地调查成果为基础，结合大比例尺地籍调查工作的逐步推进，全面开展集体土地所有权、宅基地使用权、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等地籍调查工作。以“权属合法、界址清楚、面积准确”为原则，依据《集体土地所有权调查技术规定》、《确定土地所有权和使用权的若干规定》等相关技术规定的要求、因地制宜选取调查方法，查清农村每一宗地的权属、界址和用途等，形成完善的地籍调查成果，为农村土地确权登记发证提供依据。优质的完成农村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成果更新汇交工作。调查工作实施过程：</p> <p>1. 实施准备：收集农村集体土地所有权登记数据、元数据等资料；收集第三次国土调查成果数据、最新遥感影像数据、历年报批数据等作为作业底图参考资料；</p> <p>2. 内业数据处理：坐标转换，将原农村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数据转为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转换后的数据与第三次国土调查数据、遥感影像数据进行叠加；数据属性处理：按《不动产登记数据库标准（试行）》要求，对转换后数据中的一些不规范信息进行规范化处理，确保数据可正确导入到不动产登记数据库中，并满足不动产登记需要。权属宗地更新：根据历年征地范围、土地整治范围等资料，对所有权数据进行宗地权属更新。</p> <p>3. 外业核查：基于已有农村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成果，依照地籍调查规程和农村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相关法律法规对权属界线以及权力主体发生变化的宗地开展更新工作。对于权属发生变化的宗地开展外业调查，包括权属状况调查、界址调查、宗地草图绘制、不动产权籍调查表填写、土地权属界线协议书的制作与签订等。</p> <p>4. 权籍数据库更新及导入：对外业核实更新后的成果进行数据入库，包括宗地数据入库（所有权宗地、所有权宗地界址线、所有权宗地界址点等）、基础地理数据入库。</p>
----------------------------------	--

项目实施 主要内容	<p>各地应以“权属合法、界址清楚、面积准确”为原则，依据《土地利用现状分类》（GB/T 21010-2007）、《集体土地所有权调查技术规定》、《城镇地籍调查规程》等相关技术规定和标准，充分利用全国土地调查等已有成果，以大比例尺地籍调查成果为基础，查清农村每一宗土地的权属、界址、面积和用途（地类）等，按照统一的宗地编码模式，形成完善的地籍调查成果，为农村集体土地确权登记发证提供依据。同时，要注意做好变更地籍调查及变更登记，保持地籍成果的现势性。</p>
--------------	---

备注：可另附详细补充说明。

附件 4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新丰县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项目

项目单位：（公章）新丰县自然资源局
（一级预算单位）

填报人姓名：邓广烨

联系电话：18038915556

填报日期：2023年3月16日

表 1：项目概况表（文字）

内容	项目概况情况
----	--------

<p>项目主管单位基本情况</p>	<p>根据《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暂行办法》，“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以不动产登记为基础，充分利用国土调查成果，首先对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自然公园等各类自然保护地，以及江河湖泊、生态功能重要的湿地和草原、重点国有林区等具有完整生态功能的自然生态空间和全民所有单项自然资源开展统一确权登记，最终逐步实现对水流、森林、山岭、草原、荒地、滩涂、海域、无居民海岛以及探明储量的矿产资源等全部国土空间内的自然资源登记全覆盖。</p> <p>按照《关于明确 2022 年全市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任务的函》（韶关市自然资源局，2022 年 1 月 27 日），本项目需完成鲁古河地方级自然保护区等约 40156.81 公顷自然保护区和自然公园，新丰江（新丰县段）86.25km 水流确权。以不动产登记为基础，充分利用国土调查成果和自然资源专项调查成果，清晰界定各类自然资源资产的产权主体，逐步划清全民所有和集体所有之间的边界，划清全民所有、不同层级政府行使所有权的边界，划清不同集体所有者的边界，划清不同类型自然资源的边界，推进确权登记法治化，为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统一行使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者职责，统一行使所有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和生态保护修复职责，提供基础支撑和产权保障。</p> <p>生态文明建设的关键是处理好人与自然的关系，使经济社会发展建立在资源能支撑、环境能调节、生态受保护的基础上，使青山绿水得以保存，清水长流，空气常新，让人民群众生活在一个良好的生态环境中。要实现这一目标，首先必须通过对自然资源的统一确权登记，充分摸清自然资源资产家底，来夯实巩固生态文明建设的基础。对自然资源进行分类施策、有效保护，对可开发利用的自然资源进行合理开发利用，就是对环境的最好保护。通过对自然资源的统一确权登记，将各类自然资源的质量、数量和保护要求全面摸清，并通过登记的合法手段公示明确，落实到每一个产权人或使用权人手中，为自然资源分类施策、有效保护和开发利用提供了重要前提。</p> <p>在全面深化改革的背景下，提出将自然资源统一登记作为生态文明建设的基本制度。自然资源统一登记不仅是建立自然资源产权体系的基础，也是完善国家自然资源管理体制的关键。</p>
-------------------	--

项目实施 主要内容	<p>自然资源统一登记的内容包括自然状况（如位空间坐落、面积、类型、数量、质量）和权属状况。登记需要以量化的方式形象表达自然资源内容。在此基础上形成的自然状况汇总数据，是自然资源管理体系和管理体系建设的基础。自然资源登记还将引入先进的技术手段，全面描述自然资源状况，为自然资源管理提供了便捷手段。更重要的是，自然资源登记将公共管制信息作为填报内容，包括用途管制要求、生态红线要求和特殊保护要求，这将有助于管理部门划定生态脆弱敏感区，确定自然资源开发利用强度，为建立特殊生态区保护体系提供支持。</p>
--------------	--

备注：可另附详细补充说明。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地质灾害防治专项资金

项目单位：新丰县自然资源局（公章）

填报人姓名：蓝恒邱

联系电话：0751-2269982

填报日期：2023年3月10日

一、基本情况

地质灾害防治专项资金评价年度的资金额度为78.048744万元。其中：使用县财政重新下拨的原省地质灾害防治专项资金55.293744万元用，主要用于支付新丰县马头镇层坑村车田坝滑坡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新丰县梅坑镇徐坑村书房段滑坡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进度款、监理费、初验评审费；22.755万元用于支付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技术支持服务2021年度技术服务费、金土工程视频会议系统终端地质灾害视频、地质灾害隐患点信息牌制作，目前已完成新丰县马头镇层坑村车田坝滑坡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新丰县梅坑镇徐坑村书房段滑坡地质灾害治理工程验收，完成支付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技术支持服务2021年度技术服务费、金土工

程视频会议系统终端地质灾害视频、地质灾害隐患点信息牌制作相关费用。

二、自评情况

（一）自评分数

地质灾害防治专项资金自评得分 90 分。

（二）资金使用绩效

1. 资金支出情况。

2022 年 4 月 27 日按合同要求支付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技术支持服务 2021 年度技术服务费 15 万元；2022 年 5 月 6 日支付新丰县马头镇层坑村车田坝滑坡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进度款 17.949989 万元，2022 年 5 月 9 日支付金土工程视频会议系统终端地质灾害视频 6.195 万元，2022 年 5 月 10 日支付马头镇层坑村车田坝滑坡地质灾害工程监测费 9.0656 万元、梅坑镇徐坑村书房段滑坡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监测费 2.928 万元、马头镇层坑村车田坝滑坡地质灾害工程监理费 2.0436 万元、梅坑镇徐坑村书房段滑坡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监理费 0.87764 万元，2022 年 5 月 27 日支付地质灾害隐患点信息牌制作 1.56 万元，2022 年 7 月 19 日支付马头镇层坑村车田坝滑坡地质灾害工程和梅坑镇徐坑村书房段滑坡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初验评审费（1.71 万元），2022 年 7 月 19 日支付马头镇层坑村车田坝滑坡地质灾害工程施工进度款（16.828115 万元），2022 年 8 月 2 日支付马头镇层坑村车

田坝滑坡地质灾害工程和梅坑镇徐坑村书房段滑坡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费用 3.8908 万元，

2. 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目前，新丰县梅坑镇徐坑村书房段滑坡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新丰县马头镇层坑村车田坝滑坡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已完成治理，按合同要求支付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技术支撑服务 2021 年度技术服务费、金土工程视频会议系统终端地质灾害视频、地质灾害隐患点信息牌制作相关费用。